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7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賴文智

被告 潘柏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9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690元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兩造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未為給付即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6項、第15條第9項之規定按年利15%計付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4年4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98,921元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/利息/費  
02 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E化申請信用卡網路版申請  
03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（見本院卷第15至50頁）等件為證，被  
0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 
05 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  
06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 
07 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 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  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14 法 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洪凌婷